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图书资源建设
项目

二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3-50

已审核，同竞发布。

已荻华

采 购 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图书资源建设项目

二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3-50

采 购 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19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2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23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图书资源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图书资源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3-50
 - 2、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图书资源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350000 元
- 最高限价：33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 -2023-50-1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图书馆图书资源建 设项目 1 分包	3000000	3000000
2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 -2023-50-2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图书馆图书资源建 设项目 2 分包	350000	350000

5、采购需求：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图书资源建设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图书资源建设项目详见招标文件（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3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

5.4 项目地点：在需方指定地点完成本项目纸质图书的编目加工、交货、数据导入、上架、排架、倒架以及电子图书的安装、调试等工作。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5.5 标段划分：二个标段。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注：供应商可投报多个包，但一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以上包中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包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一包适用）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 08 点 30 分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 18 点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潜在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t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售价：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

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3.监督部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0373-3028801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 6 号

联系人：王莉华

联系电话：156705199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诚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卫滨区姜南小区 11 号楼 3 单元 2 号 2 楼西户

联 系 人：张龙

联系电话：133337308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龙

联系电话：13333730831

河南诚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图书资源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3-50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 6 号 联系人：王莉华 联系电话：15670519969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诚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卫滨区姜南小区 11 号楼 3 单元 2 号 2 楼西户 联 系 人：张龙 联系电话：13333730831
4	采购预算价	2 包：预算 35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及完工期)	2023年10月15日前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8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08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1__开标室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方面有关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免交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毕后采购人向供货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注：成交供应商需出具预付款保函。）
22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3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1标段金额：34250元，2标段金额：5950，由中标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4	特别要求	1. 本项目涉及节能、环保产品的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

		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4.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评审报价=小微企业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规划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5.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诚信承诺函或修改投标诚信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1. 在评审过程中(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6	特别提醒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投标人。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投标预备会

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6.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

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6.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8.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9.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9.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1、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2、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3、投标保证金：免交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4.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5、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6.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6.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6.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6.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5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6.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9、本项目开标时不接收纸质版投标文件。

20、投标人应使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2、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

系，联系电话：400 998000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3、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3.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23.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4.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5、开标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25.1.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2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唱标；
- （4）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开标结束。

2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的。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6、资格审查

26.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6.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7、组建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7.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7.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7.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7.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7.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7.3.5 编写评标报告。

27.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7.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8、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8.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8.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8.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8.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8.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8.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8.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8.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段规定的。

28.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8.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8.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8.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8.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9.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9.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30、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0.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1、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2、评标过程保密

3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3.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5、中标通知

3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中标（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6、履约保证金（如有）

36.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6.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

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7、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协助采购人做好备案工作，否则为无效文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7.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7.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7.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7.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本项目不进行转包或分包。若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询问和质疑

39.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9.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9.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40、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需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3 年 月 日河南诚誉招标有限公司“图书馆图书资源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合同名称：图书馆图书资源建设项目合同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包号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二包	电子图书	采购电子图书种类不少于 5 万种，服务方式：本地镜像安装，质保期：电子图书及配套内容质保不低于 1 年。 （一）图书内容需求 1. 电子图书数量不少于 5 万种。按照中图分类法，其中：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类、哲学类电子图书（含：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B 哲学、宗教）不低于 0.5 万种；社会科学类电子图书（含：C 社会科学总论，D 政治、法律，E 军事、F 经济，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H 语言、文字，I 文学，J 艺术，K 历史、地理）不低于 3 万种；自然科学、综合性电子图书（含：N 自然科学总论，O 数理科学和化学，P 天文学、地球科学，Q 生物科学，R 医药卫生，S 农业科学，T 工业技术，U 交通运输，V 航空、航天，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Z 综合性图书）不低于	批	1	免费保质期 1 年

		1.5 万种。 2. 提供能满足采购方需求的电子文本图书选书单，严格按照中图分类法 22 个大类，书目大类要求和学校所设专业相符合，需提供电子图书挑书程序，可以根据书名、作者、出版日期等选书，并提供电子图书数字资源平台。 3. 所供电子图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著作权法等规定，内容健康积极，符合上级对高校图书馆藏书的要求。 （二）图书质量要求 1. 提供的电子图书（本地镜像）必须是出版社正式出版的电子图书。提供计算机方面电子图书必须是近三年出版的并需配备与之相关的视频不少于 1200 小时； 2. 提供的电子图书为文本资源，具备先进的曲线显示技术，高保真显示，越放大越清晰；应用先进的中文文字处理技术，保持资源原有的版式和原貌，包括复杂的图表、公式等； 3. 提供的电子图书本地镜像安装，在本地局域网内使用；同时支持 PC 网页端和移动阅读平台，界面友好直观，阅读交互清晰顺畅，资源内容分类清晰，阅读借阅操作简便； 4. 图书元数据信息包括书名、ISBN、作者、版别、版次、出版年月、开本、内容分类、类型分类； 5. 图书分类浏览，为专业读者提供国家标准权威中图法分类检索图书，并支持全文检索；提供批量操作、推荐图书、读者身份注册等功能，要求定期或不定期以印刷形式、电子表格形式或网上发布等形式免费提供本年度最新的电子书目信息； 6. 电子图书内容方便复制、粘贴，拷贝表格，便于读者使用；可对电子图书进行标引、批注、画线等操作；字体具有放大、缩小、变换背景颜色、界面旋转、界面的最大（小）化；可以前后翻页、直接跳转到指			
--	--	--	--	--	--

		定的页面、翻到首末； 7. 藏书及书架管理：图书分类、查找、管理等；采用书架式进行图书综合管理，允许用户添加、删除、阅读图书并对图书进行排序、分类和备份； 8. 电子图书阅读软件使用方便且具有广泛的兼容性，可以阅读多种格式的数字资源，如 PDF、TXT、HTML 等；在视觉上有动态翻书效果，支持多媒体链接，图文并貌、影音共现； 9. 具有简便的全文查找、内容摘录、全文朗读功能；支持播放动画、声音等音频、视频文件； 10. 具备全文检索功能，检索查询快捷、方便、准确。具体参数要求：提供多个检索入口，提供一般检索、分类检索、高级检索等多种检索功能； 11. 具备导航功能，文内有相关知识点的检索，可以拼音导航、类型导航、相关资源链接等，可以限定查考方向检索； 12. 通过帐号密码可使读者在局域网外也可不受限制访问系统平台；支持下载离线阅读及在线浏览的功能及通过普通 U 盘借阅数字图书的功能； 13. 系统平台不局限于 PC 计算机，还可以在手机、PAD、触摸屏以及手持阅读器等多种设备上阅读； 14. 管理员可以授权限定范围内的读者下载阅读；具备多种多样的统计分析功能，包括：时间分析、类别分析、单本书分析、读者分析等，而且能够提供一份综合性的使用分析报告； 15. 自有资源管理：系统支持用户自主添加图书资源和建立分类，具有很强的可扩充性和升级能力；统一的用户管理，读者只需登录一次，即可使用平台内所有资源，无需重复登录； 16. 读者界面简单易用，提供书评、导读、校本资源建设等功能，读者可自行申报需要的专题阅读功能；可以加亮、圈注、标记、书签、部分摘录； 17. 小型门户功能，包括：公告栏、新闻快递、友情			
--	--	---	--	--	--

		链接、用户服务、站点地图、FAQ、在线帮助。图书馆可以发布公告、转载和发布新闻、添加友情链接等； 18. 个性化系统提供“我的图书馆”、社区、论坛和圈子，方便读者分享和交流； 19. 导读和书评功能，具有权限（管理员可以对用户组设置权限）的用户可以对某本书发表导读和评论； 20. 支持文字和图片拷贝；可以在线进行引用、编辑、发送 email、打印等操作。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2. 质量要求

2.1. 供方需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应达到供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需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进行检查，如发下供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需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供方所供电子图书应具有合法版权，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提供的电子图书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

3. 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及验收

3.1. 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事项均由供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3.2. 交货完工期

供方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 前将全新货物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逾期交货者每天必须付合同金额的___%的违约金。

3.3. 交货地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主校区图书馆。

3.4. 电子图书的验收

3.4.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3.4.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并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7 人验收工作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4.3.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3.4.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技术质量监督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错方支付。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供方对需方售出的货物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免费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4.2.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造成的问题，供方免费提供现场维修。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换货。

4.3. 质保期内，自接到需方报修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

4.4. 供方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和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修复计划安排、修复费用）。

4.5. 提交质保期过后可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明细。

4.6. 售后服务响应要求：

序号	售后服务条款	具体承诺内容
1	按需方报修后响应时间（本项目要求 12 小时到现场），解决质量问题承诺时间（到现场 24 小时内）	我公司承诺：
2	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售后服务机构： 地址： 联系人：
3	售后服务方式：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服务	我公司承诺售后服务方式：
4	是否提供定期检测、故障排查服务。	我公司承诺：
5	质保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升级）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我公司承诺：
6	可向需方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供应）。	我公司承诺

7	1、供方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并可提供有关软件版本的证明材料（包括设备中自带的软件产品）。 2、供方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	我公司承诺：
---	--	--------

5. 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需方指定____；培训时间：____需方决定____；

培训方式：为需方人员提供免费现场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_____

6. 付款方式

6.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6.2. 合同签订完毕后采购人向供货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注：成交供应商需出具预付款保函。）

7. 违约与处罚

7.1. 需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供方支付货款，如有拖延，则按银行同期利率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7.2. 供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的违约金。

7.3.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的违约金。

7.4.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的违约金。

7.5. 供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的违约金。

8.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即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9.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提交诉讼的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0. 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新乡市财政局备案一份，有关监督部门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两份。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需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供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

地址：

三路六号

电话：0373-3720070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新乡新区支行

账号：41050163285508000028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图书馆图书资源建设项目技术参数

二包：电子图书参数

项目概况：采购电子图书种类：不少于 5 万种，服务方式：本地镜像安装，质保期：电子图书及配套内容质保不低于 1 年。

（一）图书内容需求

1. 电子图书数量不少于 5 万种。按照中图分类法，其中：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类、哲学类电子图书（含：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B 哲学、宗教）不低于 0.5 万种；社会科学类电子图书（含：C 社会科学总论，D 政治、法律，E 军事、F 经济，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H 语言、文字，I 文学，J 艺术，K 历史、地理）不低于 3 万种；自然科学、综合性电子图书（含：N 自然科学总论，O 数理科学和化学，P 天文学、地球科学，Q 生物科学，R 医药卫生，S 农业科学，T 工业技术，U 交通运输，V 航空、航天，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Z 综合性图书）不低于 1.5 万种。

2. 提供能满足采购方需求的电子文本图书选书单，严格按照中图分类法 22 个大类，书目大类要求和学校所设专业相符合，需提供电子图书挑书程序，可以根据书名、作者、出版日期等选书，并提供电子图书数字资源平台。

3. 所供电子图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著作权法等规定，内容健康积极，符合上级对高校图书馆藏书的要求。

（二）图书质量要求

1. 提供的电子图书（本地镜像）必须是出版社正式出版的电子图书。提供计算机方面电

子图书必须是近三年出版的并需配备与之相关的视频不少于 1200 小时。

2. 提供的电子图书为文本资源，具备先进的曲线显示技术，高保真显示，越放大越清晰；应用先进的中文文字处理技术，保持资源原有的版式和原貌，包括复杂的图表、公式等；

3. 提供的电子图书本地镜像安装，在本地局域网内使用；同时支持PC网页端和移动阅读平台，界面友好直观，阅读交互清晰顺畅，资源内容分类清晰，阅读借阅操作简便；

4. 图书元数据信息包括书名、ISBN、作者、版别、版次、出版年月、开本、内容分类、类型分类；

5. 图书分类浏览，为专业读者提供国家标准权威中图法分类检索图书，并支持全文检索；提供批量操作、推荐图书、读者身份注册等功能，要求定期或不定期以印刷形式、电子表格形式或网上发布等形式免费提供本年度最新的电子书目信息；

6. 电子图书内容方便复制、粘贴，拷贝表格，便于读者使用；可对电子图书进行标引、批注、画线等操作；字体具有放大、缩小、变换背景颜色、界面旋转、界面的最大（小）化；可以前后翻页、直接跳转到指定的页面、翻到首末；

7. 藏书及书架管理：图书分类、查找、管理等；采用书架式进行图书综合管理，允许用户添加、删除、阅读图书并对图书进行排序、分类和备份；

8. 电子图书阅读软件使用方便且具有广泛的兼容性，可以阅读多种格式的数字资源，如PDF、TXT、HTML等；在视觉上有动态翻书效果，支持多媒体链接，图文并貌、影音共现；

9. 具有简便的全文查找、内容摘录、全文朗读功能；支持播放动画、声音等音频、视频文件；

10. 具备全文检索功能，检索查询快捷、方便、准确。具体参数要求：提供多个检索入口，提供一般检索、分类检索、高级检索等多种检索功能；

11. 具备导航功能，文内有相关知识点的检索，可以拼音导航、类型导航、相关资源链

接等，可以限定查考方向检索；

12. 通过帐号密码可使读者在局域网外也可不受限制访问系统平台；支持下载离线阅读及在线浏览的功能及通过普通U盘借阅数字图书的功能；

13. . 系统平台不局限于PC计算机，还可以在手机、PAD、触摸屏以及手持阅读器等多种设备上阅读；

14. 管理员可以授权限定范围内的读者下载阅读；具备多种多样的统计分析功能，包括：时间分析、类别分析、单本书分析、读者分析等，而且能够提供一份综合性的使用分析报告；

15. 自有资源管理：系统支持用户自主添加图书资源和建立分类，具有很强的可扩充性和升级能力；统一的用户管理，读者只需登录一次，即可使用平台内所有资源，无需重复登录；

16. 读者界面简单易用，提供书评、导读、校本资源建设等功能，读者可自行申报需要的专题阅读功能；可以加亮、圈注、标记、书签、部分摘录；

17. 小型门户功能，包括：公告栏、新闻快递、友情链接、用户服务、站点地图、FAQ、在线帮助。图书馆可以发布公告、转载和发布新闻、添加友情链接等；

18. 个性化系统提供“我的图书馆”、社区、论坛和圈子，方便读者分享和交流；

19. 导读和书评功能，具有权限（管理员可以对用户组设置权限）的用户可以对某本书发表导读和评论；

20. 支持文字和图片拷贝；可以在线进行引用、编辑、发送email、打印等操作。

二、项目有关要求

(1) 交货日期、地点：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在需方指定地点完成本项目纸质图书的编目加工、交货、数据导入、上架、排架、倒架以及电子图书的安装、调试等工作。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2) 售后服务承诺：投标方收到采购人的调换通知后，应在招标谈判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速度无条件更换有缺陷的图书，被更换的图书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3) 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完毕后采购人向供货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

(注：成交供应商需出具预付款保函。)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3、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

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技术偏差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商务偏离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标段二 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36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提供 2021 年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采购业绩，每个得 3 分，本项满分为 6 分。（提供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址截图和网址，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 (4 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软件平台具备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 分。 2.投标人或代理商提供生产厂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得 2 分。 注：提供原件扫描件。
	产品资源权利要求 (10 分)	为保障所提供资源为正规合法资源，投标人提供资源来源方 20 份以上的授权证明文件的得 10 分，没有或少于 20 份的不得分。 注：提供原件扫描件。

	售后服务方案（6分）	1.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售后服务方案、 本地化服务（充分体现应标者跨省份、跨地区的服务能力及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处理措施；如遇重大突发事件等现象等严重影响阅读，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 1.1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基本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服务承诺等，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并满足或高于采购需求，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被评标委员会充分认可的得 6 分； 1.2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基本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服务承诺等，不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不能被评标委员会充分认可的得 3 分； 1.3 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 0 分；
	图书种类（10分）	1、投标人承诺电子图书种类在原供书种类基础上，增加 1000 种以上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能够提供计算机方面可选电子图书书目 5000 种以上的，且是近三年出版的并需配备与之相关的视频不少于 1200 小时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34分)	技术参数（25分）	针对本项目技术规格要求，依据投标人所投功能实现度进行打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得 25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每少一项得扣 2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9分）	对项目进行难点、风险点等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应对方法及措施、质量保证、对资源管理平台及性能稳定情况、质量控制等，从“任务计划、时间进度、服务标准、应急方案、安装措施”等方面，对供应商实施方案的内容合理性、完整性、有效性保障、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1.1 措施或方案阐述，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1.2 措施或方案阐述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措施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不具有实践实施性，不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得 6 分。 1.3 措施或方案阐述简单，无说明文件，不利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施，不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得 3 分。 1.4 本项没有不得分。

三、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备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 四、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 三、投标技术偏差表
- 四、商务偏离表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
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四、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1、投标人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失信被执行人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

2、投标人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投标人提供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中标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此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但必须盖章。

2、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做为评标价。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 20%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 但必须盖章。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元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2. 此表填写内容应于系统中填写内容一致，若填写内容不一致，以系统填写内容为准。
3. 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品牌及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明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但必须盖章。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三、投标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图书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图书技术要求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偏差描述（是否具有负偏差
.....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号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回 应	备 注
			能否满足 (如不满足, 加以说明)	
1	质量保证承诺书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付款方式			
5	售后服务			
6	供书率			
7	其它要求			
8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